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府勞福字第 099013431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府勞福字第 1000022494 號修訂第三點第二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府勞福字第 1000092695 號修訂第四點至第六點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增加其就業機會及減輕其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三、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或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補助：

(一)設籍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者。

(三)未曾獲中央或地方政府創業性貸款者。

四、 申請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包含國家公職考試報名費），最高補助新台幣四萬元；申請補助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訓練，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

未達前項最高補助金額者，以申請人實際繳交國家公職考試補習或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費用補助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但自考試完畢日起逾半年未

申請者，不得申請。

五、申請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面授、視訊班）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及切結書。

(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四)補習班報名繳費單正本及影本、上課證影本。

(五)上課出缺席記錄證明，上課缺席時數不得逾上課總時數之五分之一。

(六)准考證到考證明正本。

(七)報名國家公職考試報名費影本。

六、函授班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及切結書。

(二)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三)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四) 補習班教材繳費單正本及影本。

(五) 准考證到考證明正本。

（六）報名國家公職考試報名費影本。

七、申請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及切結書。

（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四）報名繳費單正本及影本、上課證影本。

（五）上課出缺席記錄證明，上課缺席時數不得逾上課總時數之五分之一。

（六）職業駕照考取正本。

八、申請人檢附文件，本府得為必要之查證，如有偽造不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面授、視訊班）

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要點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人
姓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性
別</td><td rowspan="2">□男
□女</td><td rowspan="2">出生
年月日</td><td rowspan="2">年　月　日</td><td rowspan="2">身分證
字號</td><td rowspan="2"></td><td>障礙
類別</td><td></td></tr>
<tr><td>障礙
程度</td><td></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申請補助項目</td><td colspan="6">□公職考試補習
□職業汽車駕駛訓練</td></tr>
<tr><td rowspan="2">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 rowspan="2">電話</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現

職</td><td>服務處所
名稱及職稱</td><td colspan="2">服務處所
電話</td></tr>
<tr><td rowspan="2">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 rowspan="2">電話</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 rowspan="3">上課受訓
相關內容</td><td colspan="2">課程內容</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上課地點及時間</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課程連絡人及電話</td><td colspan="6"></td></tr>
<tr><td>切結書</td><td colspan="9">本人＿＿＿＿＿＿ 一切依執行要點辦理，若有不實，願依法究辦並全部繳回補助款項。</td></tr>
</table>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正　　面	反　　面
報名繳費單	正　　本	影　　本
上課證影本		
國家公職考試報名費影		

本	
檢附相關證明	□ 申請書、切結書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補習班報名繳費單正本及影本、上課證影本 □ 上課出缺席記錄證明 □ 報名國家公職考試報名費影本 □ 其它（准考證到考證明正本、職業駕照考取正本—查驗後退還）
審核	審核意見：□符合申請條件。 □不符合申請條件，原因： 審核機關：新竹縣政府 承辦人員：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1. 本項補助作業先填寫申請書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核備，本府得為必要之查證，如有偽造不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補助方式為：申請參加公職考試補習，最高補助新台幣四萬元；申請補助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訓練，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未達補助上限者，以申請人實際繳交公職考試補習或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費用補助之。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自考試完畢日起逾半年未申請者，不得申請。

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函授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戶籍地址				電話		現服務處所名稱及職稱		服務處所電話	

<table>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td><td>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函授教材</td><td colspan="2">課程內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教材購買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教材購買金額</td><td colspan="4"></td></tr>
<tr><td>切結書</td><td colspan="7">本人_____ 一切依執行要點辦理，若有不實，願依法究辦並全部繳回補助款項。</td></tr>
<tr><td>身心障礙證明影本</td><td colspan="3">正面</td><td colspan="4">反面</td></tr>
<tr><td>報名繳費單</td><td colspan="3">正本</td><td colspan="4">影本</td></tr>
</table>

國家公職考試報名費影本	
檢附相關證明	□ 申請書、切結書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補習班教材繳費單正本及影本 □ 報名國家公職考試報名費影本 □ 其它（准考證到考證明正本查驗後退還）
審核	審核意見：□符合申請條件。 □不符合申請條件，原因： 審核機關：新竹縣政府 承辦人員：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1、本項補助作業先填寫申請書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核備，本府得為必要之查證，如有偽造不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補助方式為：申請參加公職考試補習，最高補助新台幣四萬元；申請補助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訓練，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未達補助上

限者，以申請人實際繳交公職考試補習或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費用補助之。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自考試完畢日起逾半年未申請者，不得申請。